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8年12月28日